

考試院第 14 屆第 67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2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65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部擬、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，另函復考選部。

（二）第 65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植物診療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黃委員東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呈請特派，另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本院保訓綜規處案陳 115 年第 1 季（含）前本院院會決議（定）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18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），請核備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9 頁至第 25 頁）。

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另附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